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0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曾國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陳宗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陳宗勇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決）。次按，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規定得準用之。又支付命令於核發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，其命令失其效力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9055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35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然查本院民事庭於114年2月12日因債務人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在監，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債務人為由，以處分書撤銷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。又系爭支付命令之作成迄今已逾3個月，業因未能送達予債務人已失其效力。

01 債權人持失其效力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於  
02 法自有未當，又此為不能補正之事項，本院應駁回強制執行  
03 之聲請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